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省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农垦河西分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农垦河西分校）学生及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（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农垦河西分校）学生及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昱歆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昱歆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12 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省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农垦河西分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农垦河西分校）学生及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（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农垦河西分校）学生及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（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昱歆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昱歆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2 日